



biblereadingclass.com

馬可福音13-16章

BR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NT #12 Bible Reading Class, 王文堂牧師

Seal Beach, CA

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**教導人學義**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*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*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蒙福旅程

1.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！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B R 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研讀聖經，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. Follow Jesus.



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



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-Centered

以聖經為根基 Bible-Based

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-Minded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: A Gentleman's Agree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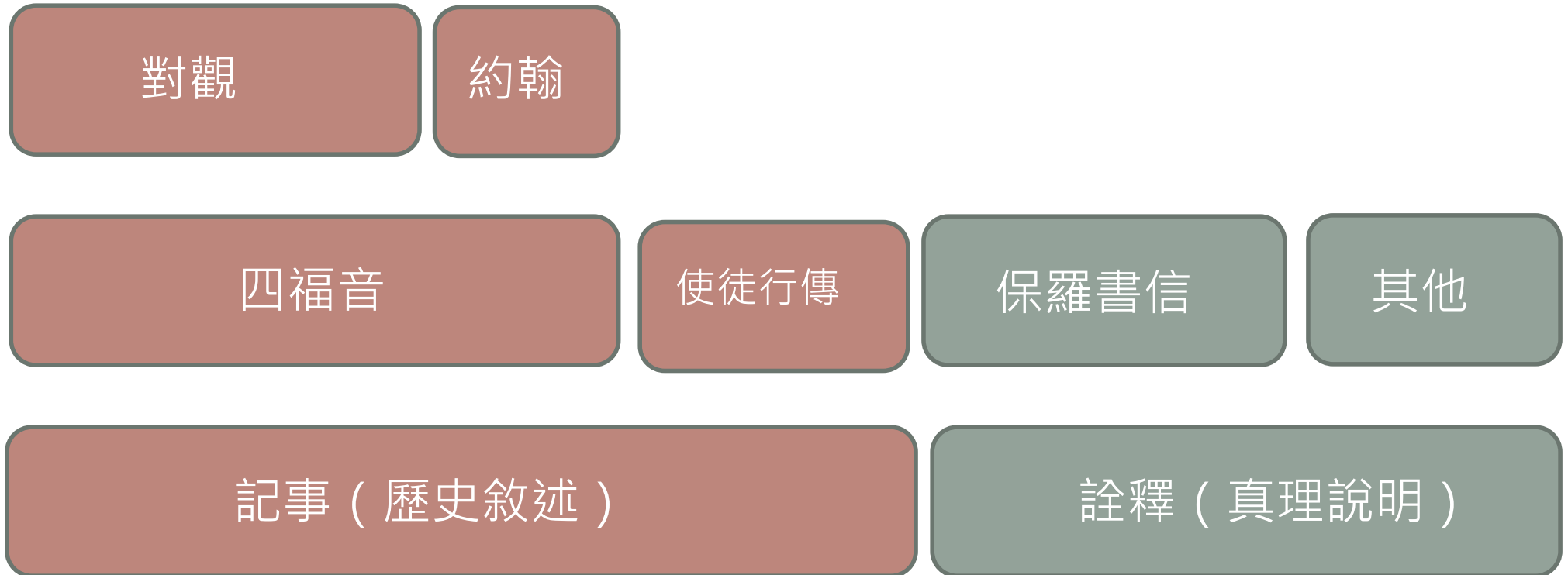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每週讀完進度 I'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

2.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'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

3.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(關書) I'll complete weekly quiz (closed book)

新約的結構



馬可福音十三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馬可福音

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

- 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和安得烈暗暗的問他說：「請告訴我們，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呢？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什麼預兆呢？」
- 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『我是基督』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不要驚慌。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地震、饑荒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……（13:3-8）」

萬福救主，災難人生

萬福救主，災難人生

- 萬福救主，災難人生；可 13:1-23
- 背景：馬可福音13章相當於馬太福音24-25章，被稱為「**橄欖山訓示 Olivet Discourse**」。耶穌帶門徒上了橄欖山，告訴他們兩件事：一，耶路撒冷將要遭難，聖殿將要被毀；二，基督將要再來。大致來說，訓示的前半部是講耶路撒冷的災難，後半部是講基督再來。其中有幾節經文意思不太明顯，可能是講耶路撒冷，也可能是講基督再來。

• 一、萬福的救主

1. 善惡不兩立：馬可福音1:1「**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的福音**」，簡簡單單一句話，為全書的敘述鋪好了路。神的兒子全然良善，人間充滿罪惡；神的兒子來到人間，善惡之爭必將無法避免，而耶穌的遭遇完全證實了這一點。
- 耶穌的遭遇除去了我們幼稚的幻想，以為跟從耶穌將會到處受歡迎。事實上，善惡不兩立，主所遇到的，門徒也會遇到。雖然衝突無法避免，卻為人間帶來得勝福音。人的罪將耶穌釘死，耶穌的死卻將罪人救活。正當罪惡慶祝勝利的時候，良善卻在罪的根基上發芽、生長、將罪惡摧毀。
- 十字架是死，也是活；是軟弱，也是能力；是愚拙，也是智慧。（林前1:18-25）門徒背起十字架傳福音，以基督的死，勝過罪的活躍；以基督的軟弱，勝過人的能力；以基督的愚拙，勝過人的智慧；以基督的愛，勝過人間諸般的罪。

- 一、萬福的救主

2. 福禍一念間：人間為何總是有災難？災難大致可分為天災和人禍二類，人禍之害又遠大於天災。人禍以戰爭為甚，動輒殺人盈野，血流成河。有一場被世人所遺忘的戰爭，耶穌曾在橄欖山上預言。預言之時約是主後三十年，四十年之後預言應驗，羅馬大軍攻入耶路撒冷，聖殿被毀，上百萬人死傷。為什麼人類總是打仗？人心思安，不想要戰爭，人類的歷史卻充滿了戰爭，為什麼？戰爭的起因雖多，根本原因還是人的罪。戰爭來自於人的內心，心中罪多的時候戰爭就多。善惡僅在一念之間，福禍僅有一線之隔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當保守你的心，一不注意，我們就過了線。求主幫助我們，使我們時常親近他，心中時常存著善念。

• 二、災難的人生

1. 聖殿被毀 (13:1-2)：大希律王建造的聖殿是一項宏偉的傑作，看到的人常會感到震攝。一個門徒對耶穌說：「夫子請看，這是何等的石頭，何等的殿宇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看見這大殿宇麼？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！」耶穌的預言於主後七十年應驗了，羅馬大軍將聖殿徹底拆毀，如今剩下的僅是一片作為根基的牆（哭牆）。聖殿被毀之後，獻祭就沒有了，猶太教至今不再有獻祭。以聖殿為基地的撒督該人也沒了，剩下的是在民間的法利賽人。

• 二、災難的人生

- 對基督徒而言，房子的聖殿可以毀壞，真正的聖殿卻永不毀壞。真正的聖殿有二，一是耶穌基督，二是神的教會。耶穌曾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耶穌說這話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。他從死裡復活之後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（約2:19-22）。真正的聖殿也是神的教會，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之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2:20-22）。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殿，因他從死裡復活，這個殿已經建立好了。如今我們倚靠主，同心建造教會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，乃是主的聖殿，無人能夠摧毀。

• 二、災難的人生

2. 選民遭難 (13:3-23)：主後66年羅馬軍隊開始鎮壓猶太人，戰事不斷擴大，70年攻入耶路撒冷，73年攻下山頂的碉堡城 Masada，有好幾年都在打仗。耶穌預言這場災難的來臨，門徒（彼得、雅各、約翰、安得烈）問他何時會有這事？有甚麼預兆呢？耶穌以三個「**謹慎**」來回答他們：

A. 你們要謹慎，聽到打仗的風聲，不要驚慌 (13:7)：耶穌說：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（13:5）有好些人會冒名基督，也有人會說末日到了。耶穌告訴門徒，不要一聽到打仗的風聲就驚慌。每逢遇到戰爭、地震、天災人禍，總有一些基督徒說：「耶穌快來了，世界末日要到了！」耶穌卻說這些事必須有的，末期還沒有到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說「**不要驚慌！**」我們只管信靠主，敬虔度日，不要驚慌。

• 二、災難的人生

- B. 你們要謹慎，被拉去交官，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（13:11）：耶穌說：你們要謹慎，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裡要受鞭打，又為我的緣故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見證。耶穌說到兩件事：第一，你們將會受到逼迫；第二，受逼迫是作見證的機會。被拉到官府的時候不要害怕，不要擔心該說些甚麼，到時候聖靈會賜給你們話語。主應許我們患難中與我們同在，就算遇到逼迫，聖靈也會賜下當說的話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基督徒要有受逼迫的心理準備，因為主說「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厭惡」。當信靠主，因為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（13:13）

• 二、災難的人生

- c. 你們要謹慎，聽到有人說基督在這裡，不要相信（13:21）：耶穌說，你們要謹慎，看哪，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！（13:23）耶穌警告門徒，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，迷惑眾百姓。若有人說：基督在這裡、在那裡，你們不要相信。猶太人的歷史中時常有人自稱是基督，迷惑許多人跟從他，甚至耶穌之後仍然有人自稱基督。

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

-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」，或說：「基督在那裡」，你們不要信！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，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你們要謹慎。看哪，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。（13:21-23）

假基督，假先知

- 假先知、假基督歷代都有，現代也有。1993年，我在德州的時候，不遠之處的Waco城發生了一樁慘案。一個叫做 Davis Koresh 的人迷惑了一群人跟從他，相信他的話，與政府對抗，僵持了幾十天之後，警察攻入他們的營地，樓房起火，死了八十人。比這個更嚴重的是 Peoples Temple事件。一個叫做 Jim Jones 的人成立了一個異端，迷惑許多人跟隨他。後來他們在美國無法立足，就遷到南美洲的蓋亞那（Guyana）。1978年，有一天 Jim Jones 命令信徒集體服毒，死了九百多人。

假基督，假先知

- 這些不可思議的事情都確實發生過，那些「教主」都將自己提升到先知或基督的地位。更不可思議的是有人跟從他們，甚至因此喪命。耶穌早已說過，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人迷惑！若有人說基督在這裡，你們不要相信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只有一位基督！他已經來了，成就了救恩。我們不信假基督，也不信假先知。神已經啟示了他的話語，就是聖經。我們只當信靠耶穌基督，研讀神的話語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，不要入了迷惑。

• 三、萬物有始，萬物有終

1. 有一位神：世界是如何開始的？將會如何結束？關於這一類的問題，基督徒有答案。基督徒相信有一位神，他是宇宙的作者，萬物的主宰，世界由他開始，也由他結束，一切都在神的計畫之中。
- 有人提出反對的意見，認為基督徒迷信，看法錯誤。其實宇宙是自發的，物質是恆存的，世界的開始和結束，都是自然現象。我很怕在討論的時候聽到「其實」二字，雙方在講道理，你一句「其實」就把道理都攬到自己那邊，不提出任何有力的證據。如果基督徒說「有一位神」需要信心，**其實**，說「沒有神」也需要信心，甚至更大的信心。因為從邏輯來講，證明「無」要比證明「有」困難得多。只要見到一朵花，就可以證明宇宙之中有花；但要證明宇宙之中無花，你卻必須搜查全宇宙……你搜查了嗎？你有這個能力嗎？

• 三、萬物有始，萬物有終

- 沒錯，無神論是一種信仰，在人類歷史中出現的時間極短。它的理論基礎薄弱，未曾經過嚴格的考驗，不像基督信仰那樣經過千錘百鍊，屹立不倒。相信無神論的人都是「大有信心的人」，能夠接受這種無根基的說法，沒有信心是做不到的。無神論者大可不必用他們對「無神」的信心，來嘲笑基督徒對「有一位神」的信心。基督徒大可挺起胸膛來面對無神論者，比起我們所信的真神，他們的信仰只能算是迷信。我們宣告：我們相信聖經，聖經說「**起初，神創造天地！**」不但如此，從宇宙的規律，生命的精細，人心中的道德律……我們都看到神存在的證據。

• 三、萬物有始，萬物也有終

2. 有始有終：聖經說，這個世界有開始，也有結束。起初神創造天地，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於是就有了天地。神又創造其中的萬物，並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於是就有了萬物和人類。一切被造之物都彰顯出神的榮耀，其中以人類為甚。人類是神創造的頂峰，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人卻因驕傲而遠離神，在罪中墮落。耶穌來到人間救贖世人，成為代罪的羔羊，犧牲流血，挽回人類歸向神。有些人被挽回，因信耶穌而得救，有些人卻偏行己路，拒絕被挽回。世界繼續沉淪下去，在神所定的日子，基督再次降臨，總結舊造，開始新造。

• 三、萬物有始，萬物也有終

3. 新天新地：所謂「世界末日」，不但是一個結束，更是一個開始。啟示錄說：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……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！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做他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做他們的神。」（啟21:1-3）舊造的結束，為新的創造拉開了序幕，接著而來的是真以色列的得贖，新耶路撒冷的降臨，在美好的新世界中，神永遠與他的子民同在。

- **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**

- 關於萬物的總結，耶穌說了三件事：

1. 人子將要再度降臨
2. 那個日子無人知道
3. 你們務要謹慎做醒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1. 人子再度降臨 (13:26-27)

- 耶穌自己說他將會再度降臨，地上的萬族「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、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」。天使也傳達過相同的信息，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天使對門徒說：「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」(徒1:11) 啟示錄更進一步，講到基督將會建立他的國度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他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啟11:15) 這世界由基督而開始(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約1:3)，也經由基督而結束。在開始與結束之間，基督來到人間，道成了肉身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人贖罪。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- 人子再度降臨的時候，他將「差遣天使，把他的選民從四方、從地極直到天邊，都招聚了來。」選民代表「新以色列人」，不是血統上的以色列人，而是所有信耶穌得救的人。這些人來自天下四方，各族各民，從地極到天邊，都有信主得救的人。啟示錄講到天上的敬拜，他們敬拜被殺的羔羊，唱新歌說：「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、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。」(啟5:9)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神愛世人，耶穌的寶血買贖天下萬民，並非某一特定的族群。我們基督徒應當像耶穌那樣，胸懷天下，心愛萬民。世界上最奇怪的人是種族歧視的基督徒，他們就跟「滾燙的冰淇淋」一樣奇怪。「歧視」和「基督」不能共存，他們居然能夠讓這二者共存。種族歧視出自於人的罪，給世上帶來偏見、仇恨、排斥、傷害，甚至殘殺，與基督的愛徹底相反。這些反基督之道而行的人，不是真基督徒。

沒有人知道

- 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**沒有人知道**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你們要謹慎，警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。（13:32-33）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2. 日子無人知道 (13:32)：許多人感到好奇：基督何時降臨？末日何時來到？耶穌說：「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」主說無人知道的日子，居然有許多人說他們知道。每隔一段時間就聽到有人說他或計算出來、或得到啟示，知道了基督何時再來。這還不奇怪，奇怪的是每次都有許多基督徒相信，而且要你也相信。你不信，他們還很生氣。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- 九十年代初期波斯灣戰爭爆發，有些牧師和神學家開演講會，宣布耶穌要來了。成群的基督徒去聽，信以為真。擁有眾多聽眾的 Family Radio 創辦人，聲稱他已經算出基督再來的日子，還出了一本厚厚的書，引用許多經文來證明自己是對的。到了日子，耶穌沒來，他說上次算錯了，又宣布了一個新的日子，結果基督還是沒來。幾年前，一位新來我們教會的人在弟兄姊妹之中傳布一個視頻，宣布基督即將來。我不許她傳，她說好，結果還是去傳。到了視頻所說的日子，耶穌並沒有來；不過在那之前，這人已經因為散佈錯誤教導、不聽牧師警告而被逐出了教會。我說這些事，是要表明迷惑人、以及被人迷惑的現象，很普遍。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-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基督徒是有真理的人。我們不是愚昧無知、隨便被人迷惑的人。一個人真理的根基若不穩固，就容易被人迷惑。那些違反主的教導，自稱知道「**那日子、那時辰**」的人，因為迷惑神的百姓，將會面對主的審判。但每次都有許多基督徒被人迷惑這個事實，說明了許多基督徒真理的根基不穩固。我們應當勤讀聖經，培養分辨的能力，非但不受人迷惑，還能在世俗潮流衝擊、異端邪說橫行的今日，為主辨明真理。

• 四、萬物的總結 (13:24-37)

3. 你們務要做醒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做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幾時來到。」 (13:33) 關於末日的正確態度，不是去計算它、猜測它，而是因為它而保持做醒。知道主何時再來很重要嗎？只要每一天都好好信主，主哪一天來不都是一樣嗎？記得我讀神學的時候，一位老教授說：「關於主的再來，我們不要做他的 Schedule Committee，只要做他的 Welcome Committee。」他說得很對，不要給主排行程表，只要歡迎他就行了。不要懈怠，以致睡著了 (13:36)。當做醒！等候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 (多2:2)。當做醒！追求真理，發揮愛心，靠主的能力做主的工。當做醒！不受人迷惑，走冤枉道路。

馬可福音十四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馬可福音

有人害主，有人愛主

- **有人害主**：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，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他。只是說：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」
- **有人愛主**：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（14:1-3）

馬可福音十四章

- 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（一），可 14:1-36
- 背景：馬可福音最後三章講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14章講十字架之前，15章講十字架本身，16章講十字架之後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他將最後的時間用來與門徒相處。
- 一、害主與愛主（14:1-11）
 1. 有人害主：這段經文記載了兩個極端的反應，有人害主，有人愛主。開始的兩節和結束的兩節有人要害主（14:1-2,10-11），夾在中間的是一段愛主的故事。誰要害主？「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。」祭司長是撒督該人，文士是法利賽人，雖然同屬猶太教，平時卻站在相對的立場。耶穌來了，成為他們共同的敵人，反而促成了他們的合作。這種現象極為普遍，基督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平時彼此不合的人，反而會聯合起來反對基督徒。

• 一、害主與愛主（ 14:1-11 ）

- 另一個要害主的人是門徒猶大：「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，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猶大為何要賣主？他跟從耶穌這麼久，聽過耶穌的道，見過耶穌的神蹟，知道耶穌的仁慈善良，每日口稱耶穌為主，怎麼忍心出賣他？關於這一點，約翰提供了一些線索：「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有的。」（約12:6）猶大是個貪財的人，貪財使人盲目，甚麼事都做得出來，包括出賣親人。祭司長聽到猶大要出賣耶穌，滿心歡喜，「應許給他銀子，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• 一、害主與愛主（ 14:1-11 ）

2. 有人愛主：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（ 14:3 ）。有些人看了很不高興，說：「**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**」那時一天的平均工價是一錢銀子，三十多兩是三百多天的工價，是一個工人的一年所得。這麼多錢，往耶穌頭上一澆就沒了，值得嗎？有人認為這是「枉費」，並給了一個崇高的理由，認為可以用這筆錢來賙濟窮人。耶穌不同意，認為這女人所做的是「一件美事」，為了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主的身上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的身上仍然散發著真哪噠膏的香氣。按照猶太人的習俗，安葬死人要用香膏（一般香膏）膏屍體（ 16:1 ）；這個女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，事先用最貴重的香膏膏了主。

• 一、害主與愛主（14:1-11）

- 基督徒（教會）使用金錢，如何才是「枉費」？如何才是「一件美事」？有甚麼原則可以遵循？大致的原則是：凡用在主身上就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用在其他地方的，有可能是美事，也有可能是枉費，各人（教會）自行判斷。凡是獻給主的，要獻上佳美的、上好的，獻多好都不是枉費。給主用的，給聖工的，不能比你自用的差。有人把自己不用的破椅子、破鋼琴捐給教會，他們的心態錯誤，教會也不要這種東西。愛主的人，為主輕看金錢；不愛主的人，為金錢輕看主。這個女人（根據約翰福音，她是伯大尼的馬利亞，約12:3）將一年的工價倒在耶穌身上，不認為可惜。反觀猶大，為了這瓶香膏三分之一的價錢（太26:15，三十塊錢相當於120天的工價）就賣了主，二者不啻天淵之別。

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神要我們記念他

- 二、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1. 神要我們記念他：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要我們在三方面記念他：

- A. 記念神的日子：神要以色列人在日子中記念他，其中最重要的是逾越節和安息日。神要以色列人守逾越節，記念這日：「你們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（出12:14）出了埃及之後，神還要以色列人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：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」（出20:8）

神要我們記念他

- 二、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- B. 記念神的作為：神要以色列人記念他奇妙的拯救。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之後，神要以色列人記念他的作為。十二支派各一人，每人從河中取一塊石頭，將這十二塊石頭堆起來：「**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。**」
(書4:7)

神要我們記念他

- 二、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- c. 記念神的約：神要以色列人記念他的約，永誌不忘：「你們要記念他的約，直到永遠；他所吩咐的話，直到千代。」（代上16:15）

• 二、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2. 耶穌設立主餐：耶穌設立主餐，要門徒記念他：「**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**」（路22:19）主餐是在主日守的，這是記念神的日子。主餐是為了記念耶穌的拯救，這是記念神的作為。主餐是記念耶穌所立的新約，這是記念神的約。耶穌設立主餐，將記念神的日子、記念神的作為、記念神的約三方面都包括在內。主餐是在逾越節的晚餐桌上設立的，是「**以新的記念，取代舊的記念**」。基督徒不守逾越節記念出埃及，我們守主餐，記念耶穌的十字架。

• 二、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

3. 餅與杯的意義：耶穌解釋餅的意義，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又解釋杯的意義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」（10:22-23）餅是耶穌的身體，杯是耶穌立約的血，二者表明主的死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」（林前11:26）主餐是一個等待，等待主的再來。主再來之前，我們要一直守主餐，一直表明主的死，一直記念他。

客西馬尼 GETHSEMANE

(壓榨之地)

耶穌的掙扎與祈禱

-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」於是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同去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警醒。」
-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」他說：「阿爸！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。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（14:32-36）

• 三、耶穌的掙扎（ 14:32-36 ）

1. 客西馬尼園：這座園子不是花園，而是橄欖樹園。「客西馬尼」是「榨油」之意，從橄欖榨出油來。此園乃是壓榨之地，受煎熬之處。
2. 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：耶穌知道自己即將承受十字架之苦，完成他來到人間的使命。但令人感到困擾的是，耶穌並未面帶微笑從容就義，反倒憂傷痛苦幾乎要死。耶穌後悔了嗎？卻步了嗎？害怕了嗎？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客西馬尼園中那俯伏在地、痛苦祈禱、汗珠大如血點滴在地上的耶穌，才是真正的耶穌。對我而言，耶穌的掙扎更增加了聖經的真實性，沒有刻意美化，沒有避而不提，只是誠實記錄。**耶穌曾經掙扎過**，聖經沒有隱藏這一點，我們也必須面對這一點。

• 三、耶穌的掙扎 (14:32-36)

- 耶穌為何掙扎？一般的看法較從人性的軟弱來考量：十字架這麼痛苦，耶穌在世上也有人性，當然會憂傷害怕。我個人則較從神性的聖潔來考量：對聖潔的神而言，最污穢的就是罪；耶穌即將承擔全世界的罪，當然會痛苦掙扎。耶穌有完全的人性，也有完全的神性，無論是人性或神性，他掙扎過是事實。掙扎無損於耶穌的形象，反倒增加了深度和榮美。人人都會掙扎，因為耶穌曾經掙扎過，掙扎不再被鄙視或譴責，反被正面允許了。我們不必假裝沒有掙扎，以為那樣才是靈命高深。再高深，也高不過耶穌。耶穌也曾掙扎過，但他最後還是順服了天父的旨意，那才是我們要學習的。

• 三、耶穌的掙扎（ 14:32-36 ）

3. 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：耶穌向天父祈求「將這杯撤去」。這杯是十字架的苦杯，耶穌求天父撤杯，隨即加上一句：「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經過三次禱告，耶穌順服了天父的旨意。從那以後耶穌再無掙扎，堅決而鎮定地面對十字架的苦難：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2:8）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每個掙扎都有兩個走向，一個是走向自己的軟弱，一個是走向天父的旨意。耶穌對天父說「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」，一面掙扎，一面向天父走去。等到掙扎結束的時候，他已經站在天父的旨意當中。

• 三、耶穌的掙扎 (14:32-36)

- 希伯來書將耶穌的掙扎總結如下：
-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（來5:7-9）

- 四、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（ 14:38 ）

1. 彼得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：基督徒都熟悉以下這段對白（ 14:27-31 ），也很清楚以後發生了甚麼事（ 14:66-72 ）：

- 耶穌說：「你們都要跌倒了。」
- 彼得說：「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跌倒！」
- 耶穌說：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- 彼得極力地說：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！」

心靈願意，肉體軟弱

- 耶穌回來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「西門，你睡覺嗎？不能警醒片時嗎？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
- 耶穌又去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，又來見他們睡著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；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。
- 第三次來，對他們說：「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！夠了，時候到了。看哪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起來！我們走吧。看哪，那賣我的人近了。」
(14:37-42)

• 四、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（ 14:38 ）

2. 門徒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：耶穌帶者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三人，進客西馬尼園禱告。耶穌叫他們做醒，他們卻睡著了。耶穌說：「**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**」（ 14:38 ）
3. 我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：愛主的人才會「**心靈固然願意**」，不愛主的人根本就不願意。一個愛主的人，一生都會處於「**心靈願意，肉體軟弱**」的狀態；他的心總想更愛主一些、更跟從主一些、更事奉主一些，但在實施的時候，卻總感到肉體軟弱，心有餘而力不足。他總想舉起更重的分量，卻總發現自己的力量不夠。不怕力不足，只怕心不願。力不足可以求主加添力量，使自己能夠擔當重任。但若心不願，那還能怎樣呢？

• 四、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（ 14:38 ）

- 一個人舉起羽毛，覺得自己很強壯。一個人舉不起大石頭，覺得自己很軟弱。這二者，誰才是軟弱的？「**心靈固然願意**」的人舉石頭，心靈不願意的人舉羽毛，舉羽毛的人才是軟弱的。在主的眼中，心靈願意的人是寶貴的。耶穌明知彼得會三次不認他，卻沒有責怪他，反倒為他祈禱，要他回頭以後，去堅固弟兄：「**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**」（路22:32）

• 五、眾叛親離

1. 背叛的吻：「吻頰禮」十分普遍，從古至今都有。當你厭惡或不信任對方的時候，不會想要和他有任何身體上的接觸。有接觸，表示信任和親善。
 - 最常見的接觸是握手，雙手一握，表達出彼此的善意。反之，拒絕握住別人伸出的手，會被對方視為極大的侮辱。吻頰比握手更加親切，在熱情的民族中十分常見。
 - 歷史上有一個最出名的吻頰，稱為「背叛之吻 Kiss of Betrayal」，就是猶大賣主的吻。那天晚上在客西馬尼園，猶大帶著兵丁來捉拿耶穌，對他們說：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；你們把他拿住，牢牢靠靠地帶去！」（14:45）一個親善的動作，成為出賣的記號。這個背叛之吻，成為所有「猶大式人物」的記號。

• 五、眾叛親離

2. 分散的羊：耶穌被捕的時候，他的門徒都離開他逃跑了（14:50）。起初彼得還拔出刀來，削掉一個人的耳朵，後來他也跑了。耶穌事先說過「**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**」（14:27），預言了這件事的發生。一般人會責怪門徒，何不赤膽忠心誓死衛主，反倒膽小怕死一哄而散？耶穌卻不這麼看。耶穌並未責怪門徒逃跑，對他來說門徒是羊，打倒了牧人，群羊無首，自然就散了。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，羊又回到牧人的身邊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尊崇耶穌，就有羊群的聚集；打倒耶穌，就有羊群的分散。一間教會若不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不尊崇主，就不會有羊的聚集。就算人多，也不是主的羊。主的羊聽主的聲音，主的羊跟著主走。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傻事，就是擊打牧人，讓耶穌消失。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好事，就是尊崇耶穌，讓羊見到主，群聚集在主的身邊。

• 五、眾叛親離

3. 獨行的主：人子在十字架的道路上，踽踽獨行。從被捕到被釘，耶穌一人承擔了苦難。聖經所刻劃的十字架，是一條孤獨的道路。耶穌這樣走過，使徒這樣走過，我們也會這樣走過。親人和朋友可能會離棄你，只有主陪伴你。保羅被捕之後，眾人都離開了他：「沒有人前來幫助我，竟都離棄我……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。」（提後4:16-17）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當有心理準備：你若走主的道路，有可能會獨行。當懇求主，賜給你路上有同伴；並懇求主，賜給你心中有力量，即使沒有同伴，也能靠主前行。

• 六、公會的審判

1. 地位顛倒：耶穌被帶到大祭司那裡，接受公會的審判。所有的審判都應具備兩個特性：**一，是法官審判犯人，不是犯人審判法官。二，是要顯明正義，不是要妨礙正義。**耶穌的審判卻正好相反，犯人審判法官，正義受到妨礙。耶穌的真實身分是宇宙的君王，坐在至高的寶座上審判世界。如今君王卻淪為囚犯，接受一群罪人的審判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有人用唾沫吐他、掌摑他、他拳頭打他。耶穌擁有至高的權柄，他放棄這個權柄不用，甘心忍受侮辱，因為這是十字架的道路。耶穌順服天父的旨意，為了世人的救贖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。

• 六、公會的審判

2. 正義顛倒：大祭司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著。
（ 14:55 ）「治死他」是事先就決定好的，為了要治死他而羅織證據。換句話說，這是一個「先判死刑，再找證據」的法庭。大祭司問耶穌：「**你是那可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**」耶穌說：「**我是！**」耶穌誠實的回答，卻成為他致死的罪名。聖經再三強調耶穌是無罪的，彼得說：「**你們棄絕那聖潔公義者。**」（徒3:14）保羅說：「**雖然查不出他有當死的罪來，還是求彼拉多殺他。**」（徒13:28）這一切事情成就，乃是神的旨意：「**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**」（林後5:21）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1. 他的失敗傳遍天下：馬可福音寫成的時候，正是彼得聲望最高的時候。當時他是信徒的領袖，受人景仰的使徒，馬可福音一出來，他一生最大的失敗就被暴露於人前。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時候，馬可並不在場，他是怎麼知道這件事的？一般認為，是彼得自己告訴他的。根據教會傳統，馬可曾經有一段時間跟著彼得傳道，他根據彼得所說的，在聖靈的感動之下，寫成了馬可福音。換句話說，是彼得自己要馬可將他三次不認主這件事，記錄在福音書裡。當福音傳遍天下的時候，彼得的失敗也傳遍天下。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- 一般來說，一個受人景仰的人會很在乎自己的名聲，若有任何不榮譽的過去，也會盡量掩蓋。彼得卻要向世人公布自己的失敗，為什麼？因為他不在乎自己，只在乎主。讓人看到他的失敗，更能顯出主的榮美。只要耶穌之名傳揚出去，彼得之名就算被人鄙視，也沒關係。三次不認主這件事本身，是一個失敗；三次不認主這件事傳遍天下，卻是一個勝利。一個人的靈命達到「**沒有我，只有主**」，是光榮的勝利！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2. 他的軟弱人人都有：換了一個地方，一個人常會有不同的表現。有一種現象，我稱為「**敵區恐懼症**」，就是同一個人，在自己人當中很勇敢，一到了敵區就很膽怯。彼得在耶穌身旁的時候，自信滿滿，對耶穌說：「**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總也不能不認你！**」來到大祭司的院中，周圍都是敵人，人家問他，他卻矢口否認和耶穌有任何關係，甚至「**發咒起誓的說，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！**」你是否有這種軟弱？我承認我有。年輕的時候參加培靈會，在聚會最高潮的時候心中充滿熱情，願意為主傳福音直到地極。真的來到陌生的地方傳福音，挨家挨戶按門鈴，心中卻惶恐不安，碰到幾個冷釘子之後，真想趕快離開。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- 感謝主，這個恐懼症是可以治療的。那些逮捕耶穌的人，後來也逮捕了彼得，他卻一點都不害怕，反倒在大祭司和眾人面前，為耶穌作見證：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4:11）
- 治療「敵區恐懼症」的方法有三個成分：一，持續的操練；二，增加對主的認識；三，聖靈的作為。你時常去傳福音，漸漸地就不那麼怕了。你越來越認識耶穌，對這個世界就越來越不害怕。再加上聖靈奇妙的作為，你的內心起了變化，無論在何處，心中都有勇氣和平安。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- 在任何場合、任何人面前都保持一致的人，我稱他為「**至人**」，極品人類。一般人見到乞丐和見到君王，是兩種不同的態度；在友區和在敵區，是兩種不同的表現。至人是一致的，見到販夫走卒和見到君王將相，是相同的態度；在友區和在敵區，是相同的表現。我一生所知道的至人，唯獨耶穌一人。耶穌對任何人，在任何地方，態度都是一樣的。五旬節之後的門徒，在聖靈的充滿之下，也趨向於至人，在敵區仍然勇敢。受現代世俗思潮的衝擊，許多人追求成為富人、美人、強人……甚至基督徒也做同樣的追求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何不倚靠主，追求做至人？

• 七、彼得三次不認主

3. 他的痛哭成為祝福：彼得第三次不認主之後，立時雞就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，「雞叫兩遍已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，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（14:72）路加描寫的更為深刻，說「他就出去痛哭！」（路22:62）痛哭是巨大的心理突破，內心難以負荷，突然崩潰了！沒有「痛哭過」的人，人生難以突破。不知道自己已經完全破產，還不斷給自己擦脂抹粉，就這麼活著。彼得痛哭了！他看到自己的失敗軟弱，內心霎時崩潰。彼得的痛哭，成為萬人的祝福。主耶穌顧念彼得，向他顯現，又以聖靈充滿他。彼得恢復以後，無數人因他而信主得救。彼得從未失去他愛主的初心，他知道自己愛主，他一直愛主。痛哭之後，主賜給彼得新的能力，讓他以這份能力來配合他的初心，以更堅定的步伐，繼續前行。

馬可福音十五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馬可福音

馬可福音十五章

- 背景：大祭司及公會將耶穌解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。彼拉多不想殺耶穌，只因要討好眾人，就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- **一、耶穌受審**
 - 耶穌於吃逾越節晚餐（週四）的當晚在客西馬尼園被捕，接著就受到一連串的審判。綜合四本福音書的記載，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共受到六次審判。馬可福音記載了其中四次審判（第一次審判只有約翰福音有記載，第五次審判只有路加福音有記載）：

耶穌六次受審

	經文	審判者	時間
1	約18:13-24	前任大祭司亞那	週四晚
2	可14:53-65; 太 26:57-68; 路22:54	現任大祭司該亞法，一部分的 公會	週四晚
3	可15:1; 太27:1; 路22:66- 71	猶太公會全體	週五清晨
4	可15:1-5; 太27:2, 11-14; 路23:1-5; 約 18:28-38	羅馬巡撫彼拉多	週五清早
5	路 23:6-12	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	週五早上
6	可15:6-15; 太 27:15-26; 路23:13-25	羅馬巡撫彼拉多	週五早上

• 二、彼拉多

1. 羅馬巡撫：彼拉多是羅馬官員，於主後26-36年擔任猶大巡撫。巡撫是地方長官，上馬管軍，下馬管民，負責審判重大案件。大祭司想要殺死耶穌，只因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（約18:31），就想藉著彼拉多的手來殺他。那時候的人很早辦公，巡撫衙門天一亮就開門，他們已經解了耶穌來。彼拉多是個精明強幹的人，他看出了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（15:10）。身為審判官，他想要公平斷案。身為巡撫，他想要地方安寧。若二者不可兼得，那他寧可錯殺，也要維持地方的安寧。

• 二、彼拉多

2. 五次問話：根據馬可的記載，彼拉多共說了五句話，每句都是問話：

- 1) 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
- 2) 問耶穌：「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甚麼都不回答麼？」
- 3) 問眾人：「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」
- 4) 問眾人：「那麼你們所稱猶太人的王，我該怎麼辦他呢？」
- 5) 問眾人：「為什麼呢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

• 三、受苦的道路

1. 耶穌被鞭打：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還經歷了鞭打、戲弄、背十字架三重苦楚。彼拉多為了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（15:15）。羅馬人的鞭刑很重，將數根鞭條綑成馬尾狀，每根鞭稍綁著碎石或金屬片，一鞭抽下去立即皮破血流。幾鞭下來，受刑人就算不死，也要重傷。
2. 耶穌被戲弄；兵丁將耶穌帶進衙門裡，給他戴上荊棘編成的冠冕。荊棘的刺又尖又長，一戴上去就深入肌膚，扎出血來。他們給耶穌披上紫袍，慶賀他說：「**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**」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假意拜他。戲弄完了，就帶他出去釘十字架。

• 三、受苦的道路

3. 耶穌背十字架：背十字架不但是體力上的負荷，更是心理上的折磨。你所背的木頭，不久之後你就會慘死在上面，這是何等的折磨！耶穌受了嚴重的鞭傷，又背著沉重的十字架，路上體力不支。兵丁就強迫一個叫作西門的古利奈人，替他背十字架。
4. 耶穌被釘十字架：他們走過耶路撒冷的街道，來到城外的一個小山丘，名叫**各各他**（亞蘭文，**髑髏地**），就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那時是巳初（上午九點）。按照規定，釘十字架之前要脫去犯人的衣服，於是兵丁就拈鬮來分耶穌的衣服。當天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兩個強盜，一個釘在左邊，一個釘在右邊。

• 四、十字架

1. 十字架是罪：**世界上不應該有十字架的，它的存在就是罪**。十字架是死刑的工具，羅馬人用來處決奴隸、非羅馬公民、嚴重的罪犯。它由兩根木頭所組成，受刑人被迫扛著它走到行刑之處，心知自己即將被釘在上面，滿心恐懼絕望，背著沉重的木頭，一步一步走去。行刑地點是公眾的場合，或是路旁，或是較高之處，目的是要給人看，以達到恐嚇的作用。行刑者脫去犯人的衣服，用三根大鐵釘，兩根釘在左右手腕，再將兩腳重疊，一根釘在腳跟。因為不是致命傷，雖然痛極，但卻不會馬上就死。人被固定在木頭上，無法擺脫，無法掙扎，完全絕望。又沒吃沒喝，暴露在白天的日曬和夜間的寒冷之下，是人所無法承受的煎熬，卻要承受下去。受刑人因為不斷失血，極端口渴，卻又無水可喝，痛苦無比。

• 四、十字架

- 發明十字架的目的是要延長犯人死亡的時間，讓他承受最大的痛苦，絕望地、慢慢地、毫無尊嚴地、「痛到無法忍受還要繼續痛下去」地，一點一點死去。我看到十字架，以及人類用來折磨人類的其他刑具，全身不寒而慄。心想人的罪是何等大，才能想出這些方法來對付和自己一樣有血有肉的人。不但要殺他，還要他受盡痛苦！弟兄姊妹，十字架的本身就是罪，它的存在就是罪的證據。耶穌，神的羔羊，全然善良，全然無罪，卻要在罪惡的十字架上受盡痛苦，承擔世人的罪。

• 四、十字架

2. 十字架釘罪：施浸約翰看到耶穌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1:29）羔羊本身無罪，但卻背負著罪，被殺於祭壇之上，為人的罪付出代價。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十字架是祭壇，耶穌被釘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被釘在十字架上。耶穌死的時候，你我的罪也死在十字架上。十字架是釘罪之處，赦免之處，新生之處。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的罪被徹底解決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西2:13-14）

• 四、十字架

3. 十字架赦罪：聖經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9:22）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「流血」代表「生命的代價」，利未記說：「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」（利17:11）血是「賜給你們」的，乃是一個恩典，用另外一個活物的生命，來代替你們的生命。聖經說：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。」（來9:22）代罪活物的血一流，活著的活物就得著潔淨。神是聖潔的，唯有潔淨的人才能進到他的面前；因基督流的血，我們得到潔淨，可以進到神的面前。基督是贖罪祭，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。贖罪祭是為了要挽回罪人，它的作用，是為罪人提供一條回到神面前的道路。耶穌就是這條道路，乃是一條恩典的道路，潔淨的道路，唯一的道路。若不藉著他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（約14:6）

• 四、十字架

4. 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：福音的核心是「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」（林前2:2）。只有耶穌基督，沒有十字架；只有聖誕節，沒有受難日；只有道成肉身，沒有捨身贖罪；我們就仍在罪中。只有十字架，沒有耶穌基督；有人釘死，但不是神的兒子；有血流出，但不是神的羔羊；我們也仍在罪中。
- 必須是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神的羔羊為人贖罪，神的兒子為人而死，獻上「一次而永遠」的贖罪祭（來9:12），人間才有福音。我們若只傳耶穌愛你，信耶穌有平安喜樂，信耶穌有健康財富，卻不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我們就是傳宗教，傳迷信，而不是傳福音。
- 使徒們深知這一點，他們認定目標，不偏不倚，不用「高言大智」（林前2:1），只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！

• 四、十字架

-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赦免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生命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；神的愛，是在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我們所傳的信息，必須也是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！

- **五、因十字架而得救的人：**

-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天，有三個人因他而得救：

1. 免釘十字架的巴拉巴：巴拉巴是一個作亂殺人的罪犯（15:7），彼拉多要猶太人在耶穌和巴拉巴之間做選擇：一個釋放，一個釘十字架。眾人選擇釋放巴拉巴，釘耶穌十字架。那一天，巴拉巴因為耶穌而免去了十字架。
2. 背負十字架的西門：替耶穌背十字架的西門，馬可說他「**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！**」（15:21）一句「**就是**」，表示大家都知道亞力山大和魯孚這對兄弟。一般認為，魯孚就是保羅在羅馬書所提到的那位（羅16:13），是教會中有名望的人。很可能西門在為耶穌背十字架之後就信主了，他的兩個兒子也成為門徒。

- 五、因十字架而得救的人：
-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天，有三個人因他而得救：
 3. 同釘十字架的強盜：兩個同釘十字架的強盜，一個譏誚耶穌，一個相信耶穌。耶穌對相信他的那個強盜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！」（路23:43）

• 五、因十字架而得救的人：

- 我們：從屬靈的意義來看，我們跟從耶穌，在三方面得著了拯救：像巴拉巴那樣，因為免十字架而得救；像西門那樣，因為背十字架而得救；像強盜那樣，因為釘十字架而得救：
 - 1) 我們因免十字架而得救：十字架是代替，我們因耶穌的代替而得救。耶穌的死，代替了我們的死；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免去了我們釘十字架。聖經說：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2:24）

• 五、因十字架而得救的人：

- 2) 我們因背十字架而得救：「十字架」是「跟從」，我們因跟從耶穌而得救。跟從耶穌使我們脫離世界的誘惑，追隨主的腳步，活出有意義的人生。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」（8:34-36）
- 3) 我們因釘十字架而得救：十字架是同死，我們因與主同死而得救。老我攔阻新生命的成長，使我們時常跌倒，不能跟從主。老我與主同釘十字架，新的我就能活出基督的生命。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2:20）

- **背景**：耶穌於上午九時被釘十字架，下午三時死亡。亞利馬太的約瑟向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，安放在磐石鑿出來的墓穴中，用一塊大石頭擋住墓門。
- **六、十字架與罪**：
 - 耶穌擔負世人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引起了兩個罪反應：一個是罪的攻擊，一個是罪的分離。罪使人攻擊耶穌，罪也使神與耶穌分離。
 - 1. 罪的攻擊：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有四種人對他做出攻擊：經過的人，敵對的人，同釘的人，旁觀的人。攻擊一個在十字架上、渾身鞭傷、痛苦無比的人？他已經這樣了，還有人攻擊他？馬可福音說，有的。這是罪對十字架的攻擊，顯露出人性最醜陋的一面：

• 六、十字架與罪：

- 1) 經過的人辱罵耶穌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著頭說：咳！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
(15:29-30)
- 2) 敵對的人戲弄耶穌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」 (15:31-32)
- 3) 同釘的人譏誚耶穌：「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。」 (15:32)
- 4) 旁觀的人作弄耶穌：「旁邊站著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看哪，他叫以利亞呢！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。」 (15:35-36)

• 六、十字架與罪：

2. 罪的分離：從亙古到永遠，三一真神永為一體、永不分離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三一真神卻分離了。怎麼可能？宇宙之中有何事物，能使永不分離的神分離？只有一樣，就是人的罪。神是聖潔的，聖潔的神遠離罪。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承擔了全世界的罪，因為罪，使得聖父掩面不看聖子，造成了三一真神的分離。申初（下午三時）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繙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（15:34）耶穌的呼喊充滿了痛苦，也充滿了神的愛。因為神愛世人，要救贖我們，耶穌才來到人間承擔世人的罪。因為這個「罪的承擔」，才導致三一真神的分離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應該記住這句話：「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！」這是人間唯一聽到的神痛苦的呼喊，也是神對罪人愛達到極致的呼喊。

• 七、基督之死

1. 從巳初到申初：耶穌釘十字架是在安息日的前一日（ 15:42 ），就是週五。他於巳初（上午九時）被釘，於申初（下午三時）斷氣，在十字架上共六小時。釘十字架的人通常要兩、三天才會斷氣，很少有少於一天的。這就是為何彼拉多聽到耶穌已經死了，感到很詫異：「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」（ 15:44-45 ）

• 七、基督之死

2. 確定死亡：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兵丁為了確定耶穌真的已死，曾經作過驗證的動作：「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。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」（約19:33-34）這些動作除了確定耶穌已死，無意之間也應驗了聖經的預言：「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經上又有一句說：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」（約19:36-37）

• 七、基督之死

3. 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：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！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就說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（15:37,39）路加福音這樣說：「百夫長看見所成就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這真是個義人！」（路23:47）百夫長為何有這樣的反應？因為凡在十字架上死的人，都被折麼得奄奄一息，臨死之前連哼的力氣都沒有了。耶穌卻能夠「大聲喊叫」，喊完了立刻就斷氣。經驗老到的百夫長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他在萬般驚訝之中脫口而出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神藉著一個外邦人的口，道出了十字架的實情：那個斷氣的耶穌，他是神的兒子！

• 八、裂天與裂幔

- 耶穌事工的開始與結束，各有一次的「裂」：事工開始之時「裂天」，事工結束之時「裂幔」。裂天代表神來到人中間活動，裂幔代表人來到神面前活動。因為耶穌，神與人之間的通道打開了，不但神來到人中間，人也得以來到神的面前。
- 1. 天裂開了：耶穌受浸的時候天裂開了，有聖靈降下，又有天父的聲音：
「他從水裡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，降在他身上。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（1:10-11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時出現，三一真神來到人間。

• 八、裂天與裂幔

2. 幔子裂開了：耶穌斷氣的時候，聖殿的幔子裂開了：「**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**」（15:38）這張幔子遮斷了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通路，攔阻人進入至聖所。至聖所代表神的同在，僅有大祭司一年一次，在贖罪日那天，獻上當獻的祭物和潔淨自己之後，才可以代表以色列，進到神的同在之中。
- 那張幔子高二十肘（30英尺）寬二十肘，用「**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成，以巧匠的手繡上基路伯**」，乃是極大、極重的幔子，不是人手可以撕開的。耶穌斷氣的時候這張幔子突然裂開，而且是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。

• 八、裂天與裂幔

- 幔子裂開，表示至聖所打開了，從此以後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。當耶穌斷氣之時，永遠的贖罪祭完成，罪既除去，神與人之間就不再有隔斷，所以這張幔子必須裂開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幔子的裂開是用耶穌的血換來的，我們應當珍惜，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（來10:19-20）

• 九、安葬耶穌

1. 亞利馬太的約瑟：約瑟是「尊貴的議士」（15:43），不是參議員或眾議員，乃是猶太公會的一名成員。猶太公會逼迫耶穌，將耶穌送去給彼拉多釘十字架，約瑟卻不贊同他們的所作所為：「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一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；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。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，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」（路23:50-51）約瑟不但有地位，而且還是一個財主（太27:57）。他一人無法力挽狂瀾，眼見耶穌已死，想要盡點心意，就冒險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屍體。（大祭司和法利賽人知道約瑟去求耶穌的屍體，會怎麼想？彼拉多的反應也難以預料。一般有錢有地位的人是不會這樣冒險的，約瑟卻這麼做了。除了約瑟，還有那位夜間去見耶穌的尼哥底母，也參與了耶穌的安葬，約19:39）

• 九、安葬耶穌

2. 磐石中鑿出的墳墓：誰知道，彼拉多從百夫長得知耶穌已死，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！」（15:45）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應當信靠神，神總是以奇妙的方法成就他的旨意。先知以賽亞曾經預言彌賽亞將會「與惡人同埋，與財主同葬」（賽53:9）。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與罪犯同釘；安葬的時候，被安放在財主約瑟「自己的新墳墓裡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」（太27:60），先知的預言應驗了！
- 當時的墳墓不是土墳，是在山石中鑿出來的墓穴：「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，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」（15:46）

• 九、安葬耶穌

3. 婦女的角色：在耶穌受難、安葬、復活的過程中，聖經有兩個反方向的描述：門徒賣主、不認主、離開主，婦女卻跟隨主、忠於主、顧念主。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除了一群婦女和一位門徒（約翰）之外，其他門徒不知去了哪裡：「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；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，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他、服事他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。」

（ 15:40-41 ）約瑟安葬耶穌之時，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。」（ 15:47 ）是的，後來那些門徒都回頭了，成為忠心的僕人，為主所使用。但是聖經並未忘記婦女的貢獻，她們始終是最忠心、最愛主的一群人。

人性與神性

我的感想：人性與神性的再思

- 人性的泯滅

- 讀耶穌受難的經過常使我感到沮喪，對人性感到悲觀。人間怎麼可能會有十字架這種東西？要邪惡到什麼程度才會想出來這種東西？那些判人釘十字架的審判官，怎麼判得下去？釘人十字架的兵丁，怎麼釘得下手？路過的人、旁觀的人，眼見一個人已經那麼痛苦了，怎麼還忍心譏笑他？最不可思議的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精通神的律法，應當滿有神的慈悲憐憫，卻一心想要除滅耶穌，甚至還鼓動群眾呼喊「**釘他十字架！**」不但如此，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面了，他們還要嘲弄他。人性可以泯滅到這種程度嗎？答案是：可以的。

我的感想：人性與神性的再思

- 人性的泯滅

- 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從人類歷史，甚至現代，找出和十字架一樣殘酷，甚至更殘酷的東西；找出和耶穌的敵人一樣沒有人性，甚至更沒有人性的人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時常會低估「**罪對人性所造成的破壞**」，當你以為人性已經掉到谷底的時候，它又再向下掉了一格。被罪所破壞的人性是靠不住的，其中最靠不住的是那些只有宗教沒有耶穌的「宗教人」。歷史上像十字軍和異端裁判所這些邪惡的東西，都是宗教人的產物。現代的許多混亂，也是宗教人製造的。

我的感想：人性與神性的再思

- 人性的泯滅

- 而完全摒棄宗教，在無神的基礎之上，靠著人的善意與知識去建造一個美麗新世界，又不啻是天方夜譚。近代無神唯物的思潮，踐踏真神，崇拜財富，是將人性帶入更低溼的沼澤，來到暗無天日之處。神是人的光，將人帶到無神之處，叫他相信自己，是將一株小草放到沒有陽光的黑屋子裡，叫它好好生長。

我的感想：人性與神性的再思

- 神性的復興

- 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將他的智慧、善良、慈愛、公義放在人性裡面。人之所以高貴，是因為他裡面有神性；神所造的人，反映出他的榮美。但因罪的侵入，人性受到了破壞；人變得「三分不像神，七分倒像鬼」，或者更嚴重的比率。人生的盼望，在於恢復人性中的神性，就是恢復人性中的善良、慈愛、公義，以及智慧的正用。不是用智慧來營私自利，而是用它來榮神與益人。可是，要怎麼做呢？人性已經敗壞了，力量這麼強大，如何才能使它變好呢？

我的感想：人性與神性的再思

- 神性的復興

- 答案是耶穌基督。因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人可以重新回到神的面前；在神的面前，被破壞的人性得以修復，隨著靈命的進深，日漸顯出神的智慧、善良、慈愛、公義。如經上所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3:23）神造人本要人彰顯他的榮耀，因為犯罪，人反倒虧缺了神的榮耀。藉著基督，聖靈在我們裡面做恢復的工作，使我們得以顯出神的榮耀，如經上所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6:19-20）

馬可福音十六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馬可福音

馬可福音十六章

- 背景：耶穌死後第三日的清早，幾位婦女去墳墓膏耶穌的屍體，沒想到卻在墓中遇到天使，對她們說，耶穌已經復活了！
- **一、馬可十六章的商榷**
 - 從經文考證學的角度來看，馬可十六章可分為兩部分：一，1-8節，主要的聖經抄本都有這一段經文。二，9-20節，有些抄本有這一段，有些沒有。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：為何有些抄本有，有些沒有？這段經文是原來就有的，還是後來加上去的？

- 一、馬可十六章的商榷

- 我們應當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呢？以下是我的看法：

- A. 1-8節：這段經文沒有經文考證的問題，乃是神的啟示，和聖經其他的經文一樣。

- B. 9-20節：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：這段經文的內容是獨特的，只有它講到，別的福音書都沒講，還是別的福音書也有講到？如果是獨特的，好比說，只有它講到耶穌復活了，其他的書都沒有講，那時我們就要謹慎，不要在一段有疑惑的經文上建立重要的教義。如果其他經文也講了，不是獨特的記載，而是聖經一致的見證，那就可以放心研讀。經過比較之後，我們看到這段經文不是獨特的，而是其他福音書也有講的，所以可以放心研讀：

- 一、馬可十六章的商榷

- 1) 9-11節：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參考約20:11-18。
- 2) 12-13節：耶穌向旅途中的二門徒顯現，參考路24:13-21。
- 3) 14-18節：耶穌向十一門徒顯現，參考路24:33-49，約20:19-23。
- 4) 19-20節：耶穌升天，參考路24:50-53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 (16:1-8)

- 四本福音書都記載耶穌的墳墓空了，他復活了！馬可福音的敘述非常活潑，提供了許多細節，有如將人帶到現場。這八節的經文，以一群婦女帶著香膏去墳墓開始，以她們急急忙忙從墳墓裡逃出來結束，非常生動：「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裏逃跑，又發抖，又驚奇，甚麼都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」 (16:8) 到底發生了甚麼事？她們在墳墓看到了甚麼，嚇成這樣？這正是馬可福音要傳遞的信息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 (16:1-8)

1.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：一開始兩節，短短幾句話，將整個背景交代得異常清楚：
 - A. 人：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
 - B. 事：要去膏耶穌的身體
 - C. 時：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
 - D. 地：他們來到墳墓那裡
 - E. 物：買了香膏

• 二、空的墳墓（ 16:1-8 ）

2. 石頭輓開了：婦女們彼此說：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輓開呢？」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輓開了。（ 16:3-4 ）馬可的敘述十分細膩，講到婦女們的擔心（石頭很大，誰給我們移開呢？），以及她們的動作（抬頭一看）。有研究文學體裁的專家做過這樣的評論，給弟兄姊妹做參考：古代文學的敘述比較直接，將主題講到就行了，不會多講細節。好比說：他去某地，見到某人，說了某話，然後就回家了……直接了當，不多說細節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（ 16:1-8 ）

- 甚麼是細節呢？如：在去的路上，他心裡想，許久未見到老王了，不知他現在是啥樣子？我還能認得出來嗎？正在尋思之際，只聽樹上傳來數聲鳥叫，抬頭一望，一隻綠色小鳥在枝頭……像這種細節式的描述，是比較近代的文學手法。若在古典文學中出現細膩的敘述，大概只有一個理由：這不是文學創作，而是當事人的見證，敘說他親身的經歷，所以才會有細節的出現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 (16:1-8)

- 說這些，是給弟兄姊妹多一個參考點。馬可說「那石頭原來很大」，婦女們擔心無法移動。她們「抬頭一看」，只見石頭已經輓開了。她們在墓中遇到的是一個「少年人」，穿的是「白衣」，坐在「右邊」，她們出來的時候是用「跑的」，而且「又發抖、又驚奇」。這一連串的細節描述，是馬可在寫小說呢，還是他記錄了見證人的話呢？
- 如果他要編造一個空墳墓的故事，兩千年前的文學中看不到這種「加油添醬式」的細節敘述法，他是怎麼會的呢？不但是這一段，整本馬可福音在敘述上都提供了許多細節。一個人如果不存偏見的話，最自然、也是最合理的推論，就是他記錄了見證人的口述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（ 16:1-8 ）

3. 天使的宣告： 婦女們見到石頭已經輾開了，就進入墓中。她們是來膏耶穌屍體的，沒想到，卻看到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身穿白衣，就甚驚恐。少年人對他們說：「**不要驚恐！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他的地方……**」（ 16:5-7 ）這位「少年人」是天使，向她們宣告耶穌復活的信息。耶穌降生的時候，是天使向牧羊人宣告信息。耶穌復活的時候，是天使向婦女宣告信息。在當時的社會，牧羊人和婦女的社會地位較低，神卻揀選他們來傳遞最重要的信息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 (16:1-8)

3. 當時還有一種偏見，認為婦女的見證不可信。法庭上不接受婦女的證詞，神卻使用她們來見證基督的復活，使天下信服。有人特別指出這一點：如果有人要偽造福音，像耶穌復活這麼大的事，一定不會將婦女編造為見證人，因為這是難以取信於當時社會的。四本福音書每本都說最先見證耶穌復活的是一群婦女，因為事實本是如此。

• 二、空的墳墓（ 16:1-8 ）

3. 天使的信息中特別提到了彼得：「妳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……」。為何不提其他門徒的名字，單單提到彼得？馬可福音上次講到彼得這個名字，是他三次不認主，並在客西馬尼園睡著了。復活的主，想到彼得了嗎？顧念一個曾經軟弱過的門徒嗎？想要鼓勵他、恢復他嗎？天使沒說理由，只是叫婦女們去告訴彼得。從以後的發展看，彼得得到了復興，耶穌升天之後成為門徒的領袖。「你們去告訴……彼得」，彼得得到鼓勵了嗎？我想是的。

• 三、耶穌復活

1.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：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都記載了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馬可福音特別提到到眾人不信她的見證：「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，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」（16:10-11）
2. 耶穌向二門徒顯現：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了耶穌向二門徒顯現（路加福音還說，那是在去以馬忤思的路上），馬可福音說：「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。」（16:13）

• 三、耶穌復活

3. 耶穌向十一門徒顯現：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都記載了這一次的顯現，馬可福音還提到了耶穌責備門徒不信：「後來，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。」（16:14）

相信的過程

相信的過程

- 聖經並未隱藏門徒的懷疑和猶豫，聽到耶穌復活了，他們的反應和所有心智正常的人一樣：不信！死人復活？講點像樣的吧！這種完全違背常理的事，要誰接受都很困難。
- 但是，門徒是否應該容易一些呢？他們可是見過耶穌行神蹟的人啊！事實證明，還是很困難。馬可福音用「**愚頑**」二字來描寫門徒的信心，表示他們信得慢。
- 從不信到相信，從相信到堅信不移、到各處傳揚耶穌復活的信息，他們需要時間，也需要聖靈的作為。耶穌知道這一點，所以多次、多方向他們顯現：「**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。**」（徒1:3）對大部分人而言，相信是一個過程，這個過程有人短些，有人長些。無論長短，最後都走到相同的地方：相信！我們相信，耶穌基督是從死裡復活的主。

相信的過程

- 基督徒傳福音靠信心，事奉主靠信心，生活靠信心，各方面都靠信心。信心最中心的部分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是復活的主。保羅講到一個人如何才能得救，他說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 10:9）保羅所說的不是教義上的認同，那種認同是死的，救不了人。保羅所說的是活潑的信心，真心相信耶穌已經死了，又復活了；自己所信的是在十字架上為罪人而死，又以大能從死裡復活，那位又真又活的耶穌。這樣的信心可以救人。

• 四、歷史的見證

1. 使徒的改變：耶穌復活的證據不是在書裡，不是在教堂裡，而是在人的身上。就算書裡說耶穌復活了，教堂裡的雕刻和彩色玻璃說耶穌復活了，可是人不相信耶穌復活了，那麼耶穌的復活就沒有證據。
- 耶穌復活的證據在使徒身上，也在歷代的信徒身上。聖經說到使徒起初的不信，以及他們後來的堅信，有如完全不同的人。堅信之後的使徒將耶穌復活的信息傳遍了天下，他們順從主的吩咐：「你們要在耶路撒冷……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1:8）

• 四、歷史的見證

- 使徒是「沒有學問的小民」（徒4:13），人微言輕，卻能使天下歸主，憑什麼？他們不是用學問去說服人，而是用生命去影響人。不是他們的生命有多麼崇高偉大，而是他們的生命無比熱烈。
- 使徒的生命改變了，「基督復活」不再是一個疑點，而是他們生命的推動力。這個推動力是強大的、熱烈的，人心遇到了它就被融化。原本懷疑不信的人，後來卻熱力四放，使天下歸信，他們是基督復活最好的見證。

• 四、歷史的見證

2. 困難的信息：我們必須承認，叫人相信死人復活實在很難。我們不能將福音信息改得容易相信一點嗎？不能不提耶穌復活嗎？答案是不能。絕對不能。毫無疑問，基督信仰是全世界最困難的信仰，只有它要求你相信復活，如果你不信耶穌復活，你就不是一位基督徒。這麼難信的信仰，全世界卻有最多的人相信。基督信仰的普及，是基督復活的證據之一。以下幾節經文出自於使徒行傳，讓我們看到福音初傳之時，所傳的不是別的，正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並他從死裡復活：

• 四、歷史的見證

- A.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（徒 2:23-24）
- B.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（徒3:15）
- C.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、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（徒4:10）
- D. 既成就了經上指著他所記的一切話，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，放在墳墓裡。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。（徒13:29-30）